**罪犯曾明轩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12号

　　罪犯曾明轩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7月1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六日作出(2007)漳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明轩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七年七月九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3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7年7月9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9月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曾明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七月八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3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8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2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2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6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7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曾明轩于2006年1月10日，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参与作案22起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系主犯。

罪犯曾明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2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6月至2022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642.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824.5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4300.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6800元；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23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771.5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6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5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曾明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明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